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在公司内召开，不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9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641	季丰电子	2021年1月 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后签订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在浙江嘉善设立控股子公司后，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任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原监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尹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。

3.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和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郑琦君女士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55号5幢1楼

电话：021-31300060

传真：021-31300060

邮箱：jane.zheng@giga-force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(二)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4日